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被　　告　華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人正
被　　告　張惠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張惠英於被告華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鐘公司）有股份4,100股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股份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華鐘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該公司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營利業務所得稅檢附之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當年度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3,801,799元，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,000股，爰以此計算其每股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9,369元（計算式：3,801,799元÷20,000股x 4,100股＝779,36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